

核定「97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」

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，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，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 %計算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1.20. 臺財稅字第09804502010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20日

核定「97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」

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，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，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 %計算。

前項捐贈之土地，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，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，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。（財政部 98.01.20. 臺財稅字第09804502010號令）

〔依財政部 105.11.16. 臺財稅字第 10504665861號令廢止〕